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
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6
8 附件.....	7

1 概述

为了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共计2次，包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08月19日开始，在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网站上公开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网站作为平台，为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且受众广泛专业，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08月19日。

网址：<https://www.sipac.gov.cn/szgyyqgdzzygjmyq/tzgg/202208/a2e06518f5d843629e72b72af934ca9d.shtml>

截图：


SIP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www.sipac.gov.cn

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首页 关于我们 工作动态 媒体聚焦 通知公告 监督投诉 政务公开 联系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2-08-19 10:09:53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 本文被阅读次数：140 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的要求，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已委托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公告本项目相关信息，以广泛征求公众、组织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到项目建设中去，达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一）建设项目概况

1、本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年增产锂电池电解液20500t/a，包装桶清洗增加35000只/a，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为：锂电池电解液27500t/a，包装桶清洗70000只/a。

2、现有工程概况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1）现有工程概况

企业目前共建有三期项目，分别为一期项目（年产锂电池电解液3500t，同时建设了产品包装桶清洗工序，可清洗包装桶17500只/a）、二期项目（364.16平方米研发楼项目，研发的电解液样品外送客户使用，不得外排）和三期项目（年产锂电池电解液3500t，同时建设了洗桶车间，建成后可清洗35000只/a，包括了一期项目建设的包装桶清洗工序）。

（2）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

废气：现有项目密闭灌装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直接由设备连接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包装桶开盖、润洗清洗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密闭投料、混合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密闭润洗过程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溶剂储罐存储、装卸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直接由设备连接管道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实验室电解液研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P4排放；锅炉天然气低氮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设备内部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P5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小于5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和包装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和包装桶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循环冷却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废水中pH、COD、SS、氨氮、总磷、氟化物均满足《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

噪声：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如灌装机、混合罐、循环泵、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包装袋、废干燥剂、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标签、初洗废液、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包装袋、废干燥剂、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标签、初洗废液、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913723147

邮箱：zhenhua.chen@novolyte.com

（三）环评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提交途径：①信函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

②电子邮件地址：zhenhua.chen@novolyte.com

附件1公众意见表

分享到：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目前，我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均未收到邮件或信函，未收到相关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在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网站上和当地报纸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时限：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21日。

公示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选取“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网站作为平台，为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网站，且受众广泛专业，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21日。

网址：<http://www.sipac.gov.cn/szgyyqgdzzygjmyq/tzgg/202211/fba8ed3025c442c48216e71d61e09c95.shtml>

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SIPAC).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P logo and the name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Suzhou Industrial Park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www.sipac.gov.cn'. A navigation bar lists various sections like '首页' (Home), '关于我们' (About Us), and '通知公告' (Not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 (Full public notice of the draft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for the production technology improvement project of lithium battery electrolyte for Novolyte Battery Materials (Suzhou) Co., Ltd.).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such as the date (2022-11-08), source, and view count. It outlines the process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including the submission of comments and the public hearing process. The foote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for '区政府' (District Government), '功能区' (Functional Zone), and '街道' (Street), along with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SIP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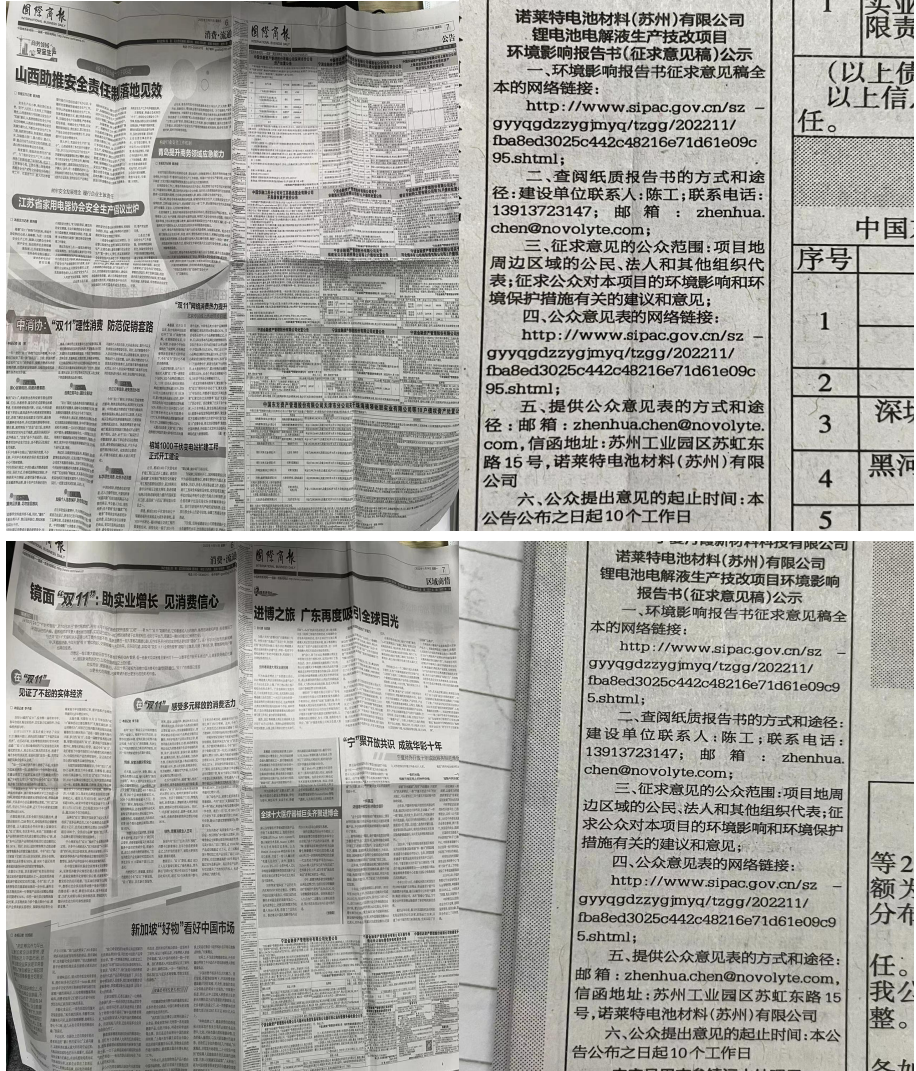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国际商报》属于江苏地区受众较大的报刊，易于接触。且公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报纸名称：《国际商报》

日期：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4日

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8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张贴时间：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21日。

张贴地点：项目所在地。

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公司项目所在地大门口，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号（经度 120°47'34.865"，纬度 31°21'0.943"），未有人联系我单位要求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我单位承诺必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周边群众健康。

6 其他

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反馈信函或邮件。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企业未收到相关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但我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诺莱特电池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

8 附件

无